

#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20〕13号

## 关于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和年度 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科系：

为深入推进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改革，完善博士生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基础医学系研究生培养特点和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博士研究生资格考核制度

#### 1. 考核对象及时间

考核对象为普博、直博、硕博贯通和转博的博士候选人（具体考核时间见下表）及上一年度资格考核未通过的博士候选人。

培养类型	首次博士生资格考核时间
普博	研究生第三学年开始
直博	研究生第三学年开始
硕博贯通	研究生第二学年结束前
转博	秋博第二学年开始（春博为 0.5 学年结束后与秋博同期考核）

## 2. 考核内容

所有博士研究生考核由核心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评估和思政表现三部分组成。其中，核心课程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20%，研究能力评估占总成绩的 70%，思政表现占总成绩的 10%。

## 3. 考核方式

核心课程成绩需在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前获得，课程未修完或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考核。核心课程包括研究生科研技能训练系列课程和分子医学系列课程。

以研究中心为单位成立博士生考核委员会，对学生答辩报告进行考核。博士生考核委员会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专家和导师组成员组成（评分各占 35%）。其中，校外专家由学位点推荐，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审核并确认名单。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考核小组提问 10-15 分钟，学生主要汇报课题研究进展，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标、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等方面。专家从创新思维、知识结构、科研技能、逻辑表达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评分。

思政表现考核成绩由各学位点根据导师和所在党支部打分所得，考核学生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主要包括谨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教育活动、学习态度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协作等方面。

各学位点负责成绩排名前 75%博士生成绩的考核结果判定，排名

后 25%博士生统一由基础医学系组织博士生考核委员会二次考核，最终确定当年 15%的不通过人选。

#### 4. 考核等级评定

博士资格考核结果分为优秀（20%）、合格（65%）、不合格（15%）三个等级。原则上考核不合格者需分流为硕士生，如果该生与导师商讨后提出再次考核的书面申请，经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参加下一年度的资格考核。未在考核结束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则视为放弃再次考核机会，直接分流为硕士生。如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者则分流为硕士生培养，相关毕业和学位申请要求参照《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有关规定》。

## 二、年度考核制度

### 1. 考核对象及时间

已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的博士生从下一学年起每年秋学期进行年度考核。

### 2. 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总成绩由研究能力评估（90%）和思政表现（10%）综合所得。

### 3. 考核方式

研究能力评估由各学位点推荐校外考核专家，对学生答辩报告进行考核。博士生考核委员会专家由 5-7 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

组成，从各学位点推荐专家名单里随机选择。每位博士生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考核小组提问 10-15 分钟。学生主要汇报年度课题研究进展，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标、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等方面。专家从创新思维、知识结构、科研技能、逻辑表达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评分。

思政考核成绩由各学位点根据导师和党支部书记打分所得，考核博士生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主要包括谨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思想政治学习教育活动、学习态度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协作等方面。

#### 4. 等级评定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前 20%）、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如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需博士结业或分流为硕士生培养。

### 三、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负责考核过程中的指导、实施、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考核方案修订、审议基础医学系和各学位点博士生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审议考核结果等。各学科学位点负责考核专家推荐，基础医学系统一遴选，各研究中心负责考核方案实施。

**经费保障：**博士资格考核与年度考核支出费用由基础医学系统一负责。博士资格考核通过后岗位助学金做相应调整，考核前为 2500 元/月（导师部分为 950 元/月），考核合格后调整为 4000 元/月（导

师部分为：1650 元/月)；未通过资格考核但仍保留博士生候选资格的按照考核前标准发放；未通过资格考核且分流为硕士生培养的学生，按照硕士标准发放（1300 元/月，导师部分为 300 元/月）。此外，对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进行激励，博士生资格考核和年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秀的博士生资助金额均为 10000 元/人，一次性发放。

#### 四、监督管理

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对学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

#### 五、其他

本细则自 2020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由基础医学系研究生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



---

抄 送：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医学院党政办、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